

英國最高法院確立仲裁人在相關案件中重複接受任命時有 揭露義務

王郁婷 編譯

摘要

英國最高法院於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做出 *Halliburton v. Chubb* 案之判決，確立了仲裁人若同時在 multicase 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因有公正性之疑慮，故負有揭露義務。本案例中，最高法院亦再次釐清英國仲裁法下關於仲裁人公正性義務、法院之客觀審查及仲裁人揭露義務之規定，並同時涉及保密義務和揭露義務之衝突問題。然而雖然仲裁人未揭露其重複任命之事實，將影響法院對仲裁人是否存有「表象偏見」之評估，但其並非決定性要素，法院仍應對個案進行客觀審查，即考慮開庭時的事實背景、以及相關之仲裁慣例與實務，如此方能保留法院在個案裁判中的彈性。

(取材資料: Clare Connellan, Tessa Crosby & Opeyemi Longe, *UK Supreme Court Clarifies Arbitrator's Duty of Disclosure When Accepting Multiple Appointments in Related Arbitrations*, WHITE & CASE (Dec. 2, 2020), <https://www.whitecase.com/publications/alert/uk-supreme-court-clarifies-arbitrators-duty-disclosure-when-accepting-multiple>.)

英國最高法院於今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Halliburton v. Chubb* 案之判決，該判決涉及仲裁人有無義務揭露其在 multicase 相關案件中擔任仲裁人之事實¹。在此一對國際仲裁界具有重要性的裁判中，英國最高法院確立仲裁人有義務揭露「將會」或「可能」引起其公正性疑慮的情況，其中包括仲裁人在 multicase 事實重疊的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²。而儘管仲裁人未揭露其重複接受任命之事實，可能影響法院對仲裁人是否存有「表象偏見 (apparent bias)」之評估，但其並非決定性

¹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appeal taken from EWCA Civ).

² *Id.* ¶ 70.

因素³。英國最高法院重申，法院在衡量是否撤換仲裁人職務時，仍應進行客觀審查，並同時考慮開庭時之事實背景、以及仲裁慣例與實務⁴。

本文首先將簡介 *Halliburton v. Chubb* 案之事實背景，並簡述前審上訴法院之判決內容。接著說明本案最高法院之見解，最後再闡述有論者對本次最高法院判決之評析。

壹、本案事實背景

本案涉及 Halliburton 公司與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以下簡稱 Chubb) 的仲裁案件，該案肇因於 2010 年的「深水地平線漏油事件」，此事件係因墨西哥灣的鑽油平台爆炸所造成，堪稱歷史上最大之海洋漏油事件⁵。而該鑽油平台是 Transocean Holdings LLC (以下簡稱 Transocean) 所擁有，並由 BP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Inc (以下簡稱 BP) 經營，且由 Halliburton 提供服務⁶。

美國聯邦法院在 2014 年時做成判決，認定 Halliburton 對該漏油事件負有 3% 的責任歸屬，而 Transocean 為 30%，BP 則為 67%⁷。Halliburton 和 Transocean 分別根據其向 Chubb 購買的百慕達形式 (Bermuda Form) 保險請求保險金⁸。該

³ *Id.* ¶¶ 117-118. 在英國法中，將裁判者之偏見分為真實偏見 (actual bias) 及表象偏見 (apparent bias)，真實偏見係發生於裁判者為案件當事人之一，或受有經濟上或其他利益時，而表象偏見則存在於裁判者行為或舉止有不公正之疑慮時。Robert Hobson & Ian McDonald, *When Might Judicial Conduct Constitute Apparent Bias And Result in an Unfair Trial?*, MAYER BROWN (Nov., 2018), <https://www.mayerbrown.com/-/media/files/perspectives-events/publications/2018/11/when-might-judicial-conduct-constitute-apparent-bi/files/0578ldrwhenmightjudicialconductconstituteapparentb/fileattachment/0578ldrwhenmightjudicialconductconstituteapparentb.pdf>.

⁴ *Id.* ¶¶ 69, 130.

⁵ *Id.* ¶¶ 2, 4.

⁶ *Id.* ¶ 7.

⁷ *Id.* ¶ 8.

⁸ 「百慕達形式 (Bermuda Form)」為超額保險之一種態樣，其特色為事故發生初報制 (Occurrences first reported)，在此種形態之保險中，一旦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通報一次事故，承保範圍即為保險期間所發生之同一事件引起之所有損害，不論保險公司係於保險期間的何時接獲理賠申請。因此，大型企業會透過投保此種型態之保險，以保障其可能產生之大型污染責任。魏寶生、張玉輝、謝萬隆，以新財務工具移轉災害風險考察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2004 年 8 月 31 日，頁 49-51，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304276>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Matthew Smith & John Sylvester, *Coming to Grips With the Bermuda Form*, K&L GATES (Feb., 2006), <https://files.klgates.com/files/publication/90e74b19-79e3-496c-88bb-2396e4e3efcb/presentation/publicationattachment/1a247e71-7fee-43c1-8e0a-302221bc8c57/sr0206.pdf>;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 11.

保險契約約定以倫敦作為爭議之仲裁地⁹。其後 Chubb 對 Halliburton 和 Transocean 之請求皆提出異議¹⁰。

2015 年 1 月，Halliburton 對 Chubb 提起仲裁¹¹。由於雙方對於主任仲裁人之入選意見分歧，故最終由英國高等法院任命 Chubb 所提出的 Kenneth Rokison QC (以下簡稱 Rokison) 擔任主任仲裁人¹²。

2015 年 12 月，Rokison 隨後又在另外兩起案件中擔任仲裁人。首先，在 Transocean 與 Chubb 間有關深水地平線漏油事件的仲裁中，Chubb 選定 Rokison 為仲裁人¹³。再者為 Transocean 針對其他保險公司所提付之另一起仲裁案，該案同樣為深水地平線漏油事件所引發，兩造當事人並共同選定 Rokison 為仲裁人¹⁴。然而，Rokison 皆未對 Halliburton 揭露其在前述兩起案件擔任仲裁人之事實¹⁵。

幾個月後，當 Halliburton 得知 Rokison 重複擔任仲裁人等相關消息時¹⁶，根據英國「1996 年仲裁法 (Arbitration Act 1996)」第 24 條第 1 項 a 款¹⁷，以其對 Rokison 的公正性存有合理懷疑為由，向英國高等法院聲請撤換 Rokison 的仲裁人職務¹⁸。Halliburton 主張 Rokison 在 Transocean 的兩起案件中擔任仲裁人，卻沒有揭露這項事實，導致以下可能產生偏見的情形：(1) Rokison 可能獲得 Chubb 給予之以任命報酬為形式的秘密利益；(2) Rokison 可以從 Transocean 的案件中得知與 Halliburton 案相關的資訊，且因為 Chubb 與 Transocean 為仲裁案之相對人，故 Chubb 亦能取得 Transocean 案的資訊，而 Halliburton 卻無從得知¹⁹。惟英國高等法院拒絕了 Halliburton 的聲請²⁰，且英國上訴法院亦駁回 Halliburton 的上訴²¹。

貳、英國上訴法院之見解

上訴法院認為，在判斷是否得根據英國「1996 年仲裁法」第 24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撤換仲裁人職務時，應檢視「公正知情第三人 (fair minded and informed observer)」在考量相關事實後，是否會得出仲裁人存有偏見的實質可能性 (real

⁹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 11.

¹⁰ *Id.* ¶ 10.

¹¹ *Id.* ¶ 12.

¹² *Id.*

¹³ *Id.* ¶ 15.

¹⁴ *Id.* ¶ 17.

¹⁵ *Id.* ¶¶ 16, 17.

¹⁶ *Id.* ¶ 19.

¹⁷ Arbitration Act 1996, c.23 (Eng.), §24(1)(a).

¹⁸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 22.

¹⁹ H v. L & Ors [2017] EWHC 137 (Comm), ¶ 17.

²⁰ *Id.* ¶ 67.

²¹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18] EWCA Civ 817, ¶ 101.

possibility)²²。仲裁人存有內部消息或認知本身，不能作為推斷其有「表象偏見」的正當理由²³。即仲裁人在多起事實重疊的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且該些案件僅有一方為同一當事人的事實，並不會使仲裁人有產生偏見之虞²⁴。相反地，還需要考量「更多事實」，並且必須為「實質性事實」²⁵。

若有事實或情況會／可能導致公正知情第三人得出仲裁人存有偏見的實質可能性，仲裁人應對當事人進行揭露²⁶。儘管沒有進行適當的揭露是法院用以判斷仲裁人是否存有「表象偏見」的因素之一，然而在缺乏更多事實的佐證下，未揭露並無法單獨作為推斷仲裁人存有「表象偏見」的正當理由²⁷。

最終，上訴法院作出結論，認定 Rokison 在兩起 Transocean 提付之仲裁案中擔任仲裁人、且未揭露的事實，並不會造成 Rokison 有產生偏見之虞²⁸。特別是，上訴法院認為缺乏更多事實予以判斷²⁹。且上訴法院亦認定公正知情第三人不會對 Rokison 的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³⁰。在此判決出爐後，Halliburton 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參、英國最高法院之見解

首先，最高法院釐清其須判斷的主要問題為：

一、在一方當事人相同、且事實相關聯的多起案件中，若由同一人擔任仲裁人，於何種程度上能認定其有產生偏見之可能³¹？

對此，最高法院認為，仲裁人在多起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是否會使其有產生偏見之虞，可能將取決於該案相關的仲裁慣例與實務³²。因此，最高法院不認同上訴法院關於「本案必須在有其他事實佐證的情況下，才足以證明仲裁人有產生偏見之虞」之見解³³。

二、仲裁人在何種程度上可以於多起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而無須揭露³⁴？

²² *Id.* ¶ 39.

²³ *Id.* ¶ 49.

²⁴ *Id.* ¶ 53.

²⁵ *Id.*

²⁶ *Id.* ¶ 71.

²⁷ *Id.* ¶ 53.

²⁸ *Id.* ¶ 100.

²⁹ *Id.* ¶ 96.

³⁰ *Id.* ¶ 100.

³¹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 125.

³² *Id.* ¶ 131.

³³ *Id.* ¶¶ 130-131.

³⁴ *Id.* ¶ 132.

最高法院認為，除非取得當事人同意，否則仲裁人有義務揭露「將會或可能」合理使其產生偏見之虞的事實或情況³⁵。揭露義務係源於仲裁人行為須符合公平、公正性的法定義務，並且會在仲裁人委任契約中成為一默示條款（implied term）³⁶。因此，未進行揭露本身即是法院用以考量仲裁人是否存有「表象偏見」的相關因素之一³⁷。

在百慕達形式保險之仲裁案中，仲裁人通常應揭露其在多起案件中重複接受任命的事實³⁸。最高法院並考量到在該仲裁領域中，不存有慣例與實務，以表明當事人同意仲裁人在多起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且無須揭露³⁹。此外，最高法院還指出，仲裁機構可以通過將相關慣例與實務編入規則或指導中，從而消除前述因百慕達形式保險不存在相關慣例與實務，而有當事人是否同意仲裁人在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而無須揭露的疑慮⁴⁰。

基於本案事實，法院認為 Rokison 有義務向 Halliburton 揭露其在 Chubb 和 Transocean 間之案件中擔任仲裁人，惟 Rokison 卻未履行該義務⁴¹。需要揭露之理由在於，Rokison 在接受本案任命時，已於其他含有重疊事實、且僅一方為同一當事人（Chubb）的案件中擔任仲裁人，因此合理造成 Rokison 存有偏見的實質可能性⁴²。但是，考量到本案一審開庭之情形，最高法院認為一個公正知情第三人不會僅憑仲裁人未履行揭露義務，即推斷其存有偏見的實質可能性⁴³，最高法院認為：

（1）由於英國法是否在此情形下有對仲裁人課予揭露義務尚不明確，仲裁人之未揭露僅為疏忽⁴⁴；

（2）其他由 Rokison 擔任仲裁人的相關仲裁案件（Transocean 案）是在本案提付仲裁的幾個月後才開始⁴⁵；

（3）Rokison 在一審開庭時解釋，由於 Transocean 案的仲裁很可能會在先行裁決程序中確定，不會進入實質審查，因此即使 Chubb 在該些案件中作為同一

³⁵ *Id.* ¶ 136.

³⁶ *Id.* ¶ 76.

³⁷ *Id.* ¶ 133.

³⁸ *Id.* ¶ 137.

³⁹ *Id.*

⁴⁰ *Id.*

⁴¹ *Id.* ¶¶ 145, 147.

⁴² *Id.* ¶ 145.

⁴³ *Id.* ¶ 149.

⁴⁴ *Id.* ¶¶ 149-150.

⁴⁵ *Id.*

當事人，亦無法獲得任何資訊上的優勢⁴⁶。且 Rokison 提到，如果 Transocean 案之仲裁未能透過先行裁決程序解決，其將考慮退出仲裁⁴⁷；

(4) 若將 Rokison 在 Transocean 案所獲得的任命報酬視為一種利益，則任何當事人所選定的仲裁人都將被撤換仲裁人資格，因此法院認為並無 Rokison 是否在本案中獲得秘密之經濟利益的問題⁴⁸；且

(5) 無法從 Rokison 的行為中推斷出其對 Halliburton 存有任何潛在惡意⁴⁹。

肆、英國最高法院進一步審視英國法下仲裁人之義務

在駁回上訴時，最高法院重申了英國仲裁法的現有立場，即肯認仲裁人之核心職責在於公平且公正地進行判斷，基此，仲裁人必然負有揭露義務⁵⁰。

一、公正性義務

最高法院肯認仲裁人之公正性義務為仲裁法的核心原則，並同時適用於當事人選定與受獨立任命的仲裁人⁵¹。且根據英國「1996 年仲裁法」第 1 條和第 33 條，仲裁人有義務在仲裁程序中公平、公正地進行判斷，此些規定同樣適用於當事人選定的仲裁人和主任仲裁人⁵²。法定的公正性義務在仲裁人與當事人間之委任契約中，創設了仲裁人行為應符合公平、公正性的默示條款，亦提高了仲裁的透明度⁵³。且最高法院明確承認，公正性義務與國際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的最佳實務指南及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和倫敦國際仲裁法院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等機構之仲裁規則一致⁵⁴。

二、法院之客觀審查

最高法院同意上訴法院的意見，亦即，是否得適用英國「1996 年仲裁法」第 24 條第 1 項 a 款以撤換仲裁人職務，應視公正知情第三人是否會得出仲裁人存有偏見的實質可能性⁵⁵。此一客觀審查同樣適用於法官和所有仲裁人⁵⁶。

⁴⁶ *Id.*

⁴⁷ *Id.*

⁴⁸ *Id.*

⁴⁹ *Id.*

⁵⁰ *Id.* ¶ 69.

⁵¹ *Id.* ¶ 151.

⁵² *Id.* ¶ 49.

⁵³ *Id.* ¶ 76.

⁵⁴ *Id.* ¶ 54.

⁵⁵ *Id.* ¶ 55.

⁵⁶ *Id.*

然而，對仲裁人進行此一客觀審查時，法院必須注意⁵⁷：

(1) 商業仲裁的特性（如自願成立的性質、程序之不公開性與受有限制的上訴權），因此「適當的揭露」才是維持國際仲裁之可信賴性的手段之一；

(2) 相關的仲裁慣例與實務。

三、揭露義務

最高法院認為在英國法下，仲裁人有義務揭露可能對其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⁵⁸。揭露義務不僅是良好仲裁實務，亦是「公正性義務所衍生之重要附隨義務」⁵⁹。但是，該義務不會取代仲裁人在英國法下負有保護隱私和機密的義務⁶⁰。實際上，如果仲裁人之保密義務涵蓋了即將被揭露的資訊，則仲裁人必須在揭露之前取得當事人的同意⁶¹。此類同意可以是明示的或是推論而來的（例如，根據相關的仲裁慣例與實務，或當事人雙方已遵守含有揭露義務的仲裁機構規則）⁶²。

公正知情第三人在評估仲裁人是否存有偏見實質可能性時，亦會考量仲裁人未揭露其在多起相關聯之案件中重複接受任命之事實⁶³。而法院為了評估仲裁人是否違反揭露義務，會將「發生揭露義務時的情況」列入考慮⁶⁴。此外，法院在評估仲裁人是否存有偏見之實質可能性時，則會考量「開庭審理是否撤換該仲裁人職務時」所已知的事實與情況⁶⁵。

伍、判決評析

最高法院對 *Halliburton v. Chubb* 案的判決釐清了仲裁人是否負有揭露義務、以及揭露義務之範圍，並保留法官依個案情況做成判斷的靈活性。鑑於揭露義務在仲裁程序中的重要性，仲裁人應在面臨可能引發「表象偏見」的事件時，主動反思是否進行揭露。尤其是當某一仲裁領域不存在「允許仲裁人在多起案件中接受任命卻無需揭露」的慣例或實務時，仲裁人應更加注意。

最高法院摒棄了上訴法院判決理由，即除了仲裁人在多起事實重疊的相關案件中接受任命、且僅一方為同一當事人外，還需要其他事實佐證才足以證明仲裁

⁵⁷ *Id.* ¶¶ 56-69.

⁵⁸ *Id.* ¶ 81.

⁵⁹ *Id.* ¶ 78.

⁶⁰ *Id.* ¶ 84.

⁶¹ *Id.* ¶ 88.

⁶² *Id.*

⁶³ *Id.* ¶ 133.

⁶⁴ *Id.* ¶ 119.

⁶⁵ *Id.* ¶ 123.

人存有偏見⁶⁶。相反地，最高法院認為仲裁人未能揭露其在多起相關案件中重複接受任命的事實，在特定情況下有使仲裁人產生偏見之虞⁶⁷。但是，最高法院的此一見解與上訴法院同樣傾向採取支持仲裁人方的立場，因為本判決指出，儘管仲裁人在本案中可能負有揭露義務，原告卻仍然很難證明仲裁人不揭露就會造成其存有偏見。最高法院並認為在評估仲裁人是否存有偏見之實質可能性時，應將重點放在「開庭審理是否撤換仲裁人職務時」所已知的情況。

而需要進一步考慮的部分為：應在仲裁協議對隱私和機密性的要求、以及揭露義務間取得協調⁶⁸。最高法院認知到，不同的仲裁機構、特設仲裁庭以及涉及特定專業領域的仲裁實務中，對於機密性和揭露義務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而這可能成為未來的爭議所在⁶⁹。鑑於本案之特殊事實，以及本案所涉仲裁領域（百慕達形式保險）之仲裁慣例與實務對於本案的重要性，本判決是否會產生不同的後續影響，有待持續觀察。

⁶⁶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18] EWCA Civ 817, ¶ 53.

⁶⁷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 130.

⁶⁸ *U.K. Supreme Court Confirms That Arbitrators Are Under a Legal Duty to Disclose Matters Which Would or Might Create an Appearance of Bias*,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Dec. 2, 2020), <https://www.akingump.com/en/news-insights/uk-supreme-court-confirms-arbitrators-under-a-legal-duty-to-disclose-matters-which-would-or-might-create-an-appearance-of-bias.html>.

⁶⁹ *Id.*